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备更新项目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合 同 编 号: YSCG—SZGL—2025046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发包人：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备更新项目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经公开招标并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和行业现行的规范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备更新项目设计项目

4.2 项目规模： 对偃师区一污、二污、三污及伊洛污水处理公司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共计 6185 套。

4.3 本项目总投资为 7280 万元。

4.4 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4.5 项目负责人：盛云鸽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三日内向设计人提供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有关文件和基础性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及份数：初步设计（含概算）8 套、施工图图纸 8 套

提 交 地 点：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提 交 时 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第七条 费 用

7.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 9348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81886.79 元（大写：捌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税费为¥52913.21 元（大写：伍万贰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发票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和增加额外工作等其他情况，可双方协商增减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373920.00 元）。

8.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373920.00 元)。

8.3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设计人无息结清剩余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186960.00 元)。

8.4 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提交，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之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商定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变更设计规模达到原设计规模 10% 以上或者提交的资料存在重大错误，导致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相关合同权利与义务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设计人同意提前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标准计算。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文件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修改后设计文件。

9.2.8 设计人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内具有收款的合法资格，发包人因非设计人的原因要求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有权就累计至

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且收款金额为已发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执，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2.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

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发包人下达通知后开始设计工作。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盖章）：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永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俊

住 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8 号

邮政编码：471900

电 话：0379-67770800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2037969

传 真：0371-62037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银行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